

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

海医教通〔2024〕53号

海南医科大学教务处关于 对白新龙等199名普通本专科学学生作留级或 留级试读处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学生及家长：

根据《海南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2024版，下同）第十五条，经审核，2021、2022、2023级普通本、专科干雪域等136名学生达到留级（其中普通本科115人，普通专科21人）。经各相关二级学院复查和学生本人确认，决定对以上干雪域等136名学生作留级处理。

根据《海南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，经审核，2021、2022、2023级普通本、专科白新龙等63名学生达到退学条件（其中普通本科37人，普通专科26人）。依据《海南医科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六款“学生第一次因课程考核不及格作退学处理者，可申请留级试读，并记有留、降级记录一次”，白新龙等63名学生提出留级试读申请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各相关二级学院复查、学工办审核、教务处审批，同意以上63名学生的留级试读申请。

请以上 199 名学生于通知下达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到指定班级学习（其中因有**原专业停止招生的专业班级，在原班级跟班试读管理**，同时，可自行根据课程教学进度安排情况，申请与其他专业班级跟班重修需求的课程），**学费按异动后的专业收费标准收取（含定向生和在原班级跟班试读生，其在留级（试读）期间不享受免学费政策，定向生资格另报省卫健委审批）。**

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按留级前后专业教育计划进行分段审核。留级期间学生可将在校期间所有正考不及格的必修课进行重修，重修正考及格后可冲抵原课程不及格记录。原正考合格的必修课程可申请免修。

附件：2023—2024 学年普通本专科作留级或留级试读处理的学生名单

